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ST 东热

公告编号：2013-037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DONGFANGTHERMOELECTRIC CO.,LTD.)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声明

一、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若本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公司100%股权由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至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完成，则中电投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战略投资者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35元/股。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390.80万股（含18,390.80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对中电投集团及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五、中电投集团及丰实基金、指点投资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六、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东方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七、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中电投集团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中电投集团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后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若本次无偿划转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成，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再次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

议案后，如本次无偿划转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成，则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可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12年8月17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做出相应修订。本预案已在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0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一、中电投集团.....	13
二、丰实基金.....	20
三、指点投资.....	25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30
一、与中电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0
二、与丰实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1
三、与指点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1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36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3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7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4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44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48
一、利润分配政策.....	48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50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5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东方热电、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热电	指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82.00%
热电一厂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一厂
热电二厂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二厂
热电三厂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三厂
热电四厂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四厂
东方集团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6.71%的股权
石家庄市国资委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东方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托管人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目前通过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60%的股权
中电投财务	指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77.00%，表决权比例为 97.20%
河北公司	指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33.40%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9.00%
丰实基金	指	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指点投资	指	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东方热电向特定对象中电投集团、丰实基金、指点投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募集资金偿还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的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无偿划转	指	石家庄市国资委将所持东方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公司
本预案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股票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分别和中电投集团、丰实基金、指点投资签订的《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无偿划转协议》	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电投河北电

		力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以热电联产方式运行的火电厂称为热电厂
装机容量	指	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容量的总和
千瓦（kW）、M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1998年9月14日

上市日期：1999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29,948.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东热

股票代码：000958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邮政编码：050031

联系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号码：0311-85053924

电子信箱：dfrd000958@sohu.com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劳务派遣；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中电投集团将从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成为实际控制人

2008年9月28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因债务重组工作受阻，该协议于2009年3月28日到期终止。经双方协商，于2009年6月29日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实施管理，托管期限5年。中电投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同时通过中电投财务持有本公司7.60%的股份，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2013年5月2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中电投集团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的批复后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备案及核准后，中电投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是河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为主的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

公司以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为主营业务，现担负着石家庄市的大部分民用供热及冶金、化工、机械、造纸、棉纺、印染等数百家工商企事业单位的热力供应任务，是河北地区唯一一家以热电联产为主的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同时是河北地区仅有的两家基础设施类上市公司之一。

3、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7.67亿元，公司2011年、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83亿元、-0.69亿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2012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债务重组已基本落实，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即可实施

由于债务负担沉重，无力偿还银行贷款，公司通过中电投集团、河北公司与各银行进行了债务重组，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即可实施。上述债务重组本质上是公司与各银行间的债务重组，最终形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债务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债务将大幅度减少并获得相应债务重组收益。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偿还债务，减少负债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所持相应债权。以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后，公司负债将进一步减少。

2、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公司目前处于净资产为负值、资产负债率高位运行的状况，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高达 155.72%，资本结构不合理。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再加上可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重组收益，上市公司净资产由负转正，净资产为负运营的困境将彻底扭转，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打造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平台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电投集团的相关承诺，中电投集团将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打造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平台。

4、发挥专业优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大型电站热电联产化在保持蒸汽与发电的高效与大容量的基础上，能提供满足工业锅炉负荷的需求，取代工业锅炉，并可以保持热力供应的高效性，是未来大型火电站发展的一种趋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热电联产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热电运营方面优势明显。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初步具备了注入中电投集团热电资产的能力，可为打造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平台，发挥专业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电投集团和丰实基金、指点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电投集团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投财务持有本公司 7.60% 的股份，同时对本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进行管理，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丰实基金、指点投资为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发行前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8,390.80万股（含18,390.8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为中电投集团及丰实基金、指点投资。丰实基金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31.25%，即不超过5,747.13万股（含5,747.13万股）；指点投资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18.75%，即不超过3,448.28万股（含3,448.28万股）；中电投集团以东方热电本次发行数量（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限，认购前述两家实际认购数量之外的其余部分，即不低于9,195.39万股（含9,195.39万股）。

5、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6月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3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对中电投集团及河北公司的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约 14,014.43 万元拟用于偿还对中电投集团的债务（该等债务重组前为公司对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约 51,227.06 万元拟用于偿还对河北公司的债务（该等债务重组前为公司对农业银行西城支行、中国银行裕东支行、建设银行金泉支行、工商银行建南支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锁定期

中电投集团及丰实基金、指点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8、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中，中电投集团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投财务持有本公司 7.60% 的股份，同时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进行管理，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公司向中电投集团的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丰实基金、指点投资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向丰实基金、指点投资的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中电投集团通过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电投财务持有本公司7.60%的股份，同时对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进行管理，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电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无偿划转在本次发行前完成，中电投集团将在本次发行前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东方热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实施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3、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中电投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后，如本次无偿划转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成，则中电投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中电投集团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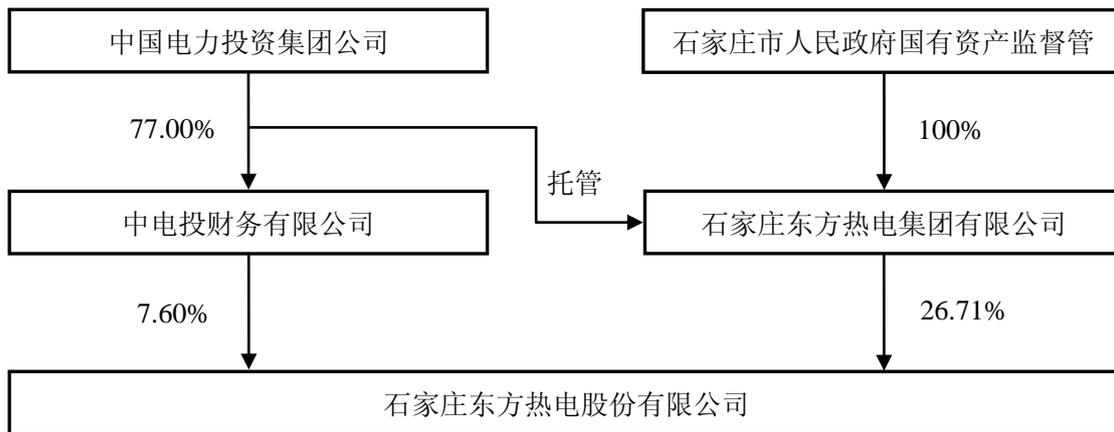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石家庄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潜在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关系如下：



注：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中电投财务的 77.00%的股权，通过下属单位间接持有中电投财务 20.20%的股权，实际持有中电投 97.20%的表决权。

2、业务发展情况

中电投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中电投集团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和电力（热力）销售为主业，并从事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按照“煤为基础，电为核心，产业协同一体化发展”的思路，进行煤—电—路—港产业链协同发展和实施跨区域煤电联营，以及有选择地实施煤电铝联营。另外，中电投集团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和根据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中电投集团资产分布在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及港、澳、缅甸和几内亚等地，拥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4家A股上市公司；拥有在香港注册的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并通过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拥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中电投集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京SJ[2013]13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电投集团2012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263,372.40
负债总计	48,444,89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18,473.1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80,051.41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8,018,307.71
营业利润	126,592.68
利润总额	536,308.87
净利润	299,82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223.00

(二)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中电投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投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及其关联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为避免与东方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

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权。

3、在东方热电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

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

次发行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及其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为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中电投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方热电独立董事如认为东方热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东方热电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电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最近 24 个月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日常关联交易

（1）本公司向供热公司销售蒸汽，销售价格执行双方签订的《供热合同》并经市物价局文件批复。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3 月的发生额分别为 58,253.12 万元、44,720.26 万元、24,784.36 万元。2013 年 4 月 1 日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为非供热期，上述关联交易虽持续发生，但交易总额相对较小。

（2）公司及经开热电向中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良村热电转移电量，转让价

格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电力公司《河北省南部电网发电指标有偿替代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2011 年未发生转移电量交易；2012 年公司转移电量交易发生额为 3,270.25 万元（不含税），经开热电转移电量交易发生额为 1,517.09 万元（不含税）；2013 年公司预计无转移电量交易，经开热电预计转移电量交易全年发生额为 1,465 万元（含税），但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经开热电 2013 年转移电量所致关联交易尚未发生。

（3）2011 年公司接受中电投集团原控股子公司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劳务支付 361.85 万元。

（4）截至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前，公司在中电投财务结算账户存款金额为 521.14 万元。

（5）河北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建国在东方热电任董事长，河北公司生产与科技环保部经理郭天斌在东方热电任董事兼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建国、郭天斌不在东方热电领取薪酬而在在河北公司领取薪酬，安建国在河北公司 2011 年领取的薪酬为 29.60 万元（含税），2012 年领取的薪酬为 48.80 万元（含税），2013 年月薪约为 2.50 万元（含税）；郭天斌在河北公司 2011 年领取的薪酬为 12.80 万元（含税），2012 年领取的薪酬为 26.50 万元（含税），2013 年月薪约为 1.10 万元（含税）。

2、关联方债务

（1）2011 年 6 月，公司向供热公司借款 1.80 亿元，该笔资金及相应利息已于 2012 年归还。

（2）2010 年 5 月，本公司收到中电投财务和河北银行的联合债权转让通知，本公司在河北银行的逾期贷款本金 11,000 万元及相应欠息转让到中电投财务。本公司已在 2010 年向中电投财务偿还该债权的全部本金 11,000 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仍有欠息 1,768.82 万元（含经开热电欠息）。

3、债务重组

（1）公司原对民生银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 8,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电投

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4,834.40万元回购该债权，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4,834.40万元债务（不计息）。

（2）公司原对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9,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5,580.00万元回购该债权，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5,580.00万元债务（不计息）。

（3）公司原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6,000万元及相应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3,600.03万元回购该债权，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3,600.03万元债务（不计息）。

（4）公司对农业银行西城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农业银行西城支行、河北公司等签署《减免利息协议》，河北公司代公司偿还，公司形成对河北公司9,640万元债务（不计息），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

（5）公司对中国银行裕东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2013年5月29日，中国银行裕东支行与河北公司签署《减免利息还款协议书》，河北公司代公司偿还，同日，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还款协议书》，形成对河北公司6,173.06万元债务（不计息），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

（6）公司原对建设银行金泉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21,877.20万元及相应利息，河北公司已取得该债权。2013年5月29日，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13,564.00万元回购该债权，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同时形成对河北公司13,564.00万元债务（不计息）。

（7）公司对工商银行建南支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以资产抵偿上述债务，为此，与工商银行建南支行签署以资抵债的《执行和解协议》；河北公司与工商银行建南支行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由此，公司通过河北公司以21,850万元回购上述资

产。交易完成后，大幅度减少了公司债务负担，同时形成对河北公司 21,850 万元债务（不计息）。

（8）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原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金融债务本金 4,825.16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电投集团已取得该债权。2013 年 5 月 29 日，经开热电与中电投集团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以 2,895.03 万元回购该债权，大幅度减少了经开热电的债务负担，同时形成对中电投集团 2,895.03 万元债务（不计息）。

债务重组完成后，东方热电应偿还中电投集团债务 14,014.43 万元（不计息，该等债务重组前为公司对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应偿还河北公司债务 51,227.06 万元（不计息，该等债务重组前为公司对农业银行西城支行、中国银行裕东支行、建设银行金泉支行、工商银行建南支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经开热电应偿还中电投集团债务 2,895.03 万元（不计息，该等债务重组前为经开热电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3 年 5 月 29 日，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电投集团拟以不少于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低于 9,195.39 万股（含 9,195.39 万股）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丰实基金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丰实联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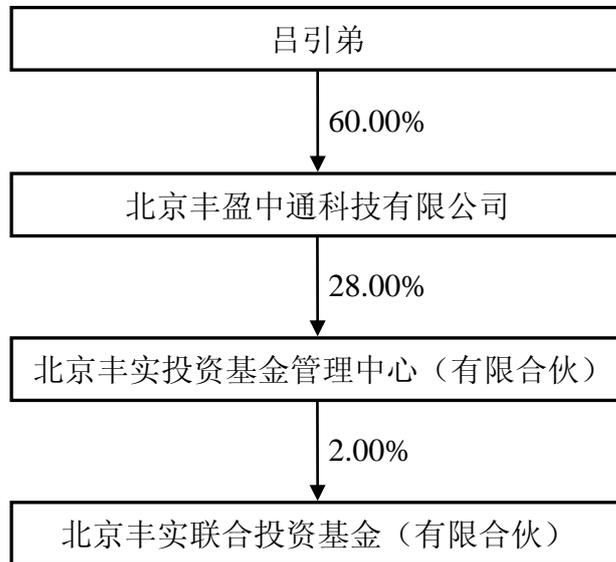
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2号楼21层2107单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1、股权控制关系

(1) 丰实基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的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丰实基金，作为唯一普通合伙人的北京丰盈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吕引弟为丰实基金实际控制人。

(2) 丰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

丰实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为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韵笙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宝恒业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丰盈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宇），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参与设立投资型企业与管理。

（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丰实基金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投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实缴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
杭州克格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00.00	38.00%
上海韵笙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深圳市天宝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鄂尔多斯市明鑫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杭州塘玉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5.00%

(3)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情况

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丰盈中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盛邦达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拓维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华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北京丰实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投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实缴金额 (万元)	投资比例
北京丰盈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40.00	28.00%
深圳盛邦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30.00%
宁波拓维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00	27.00%
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	7.50%
北京东方华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	7.50%

(4) 北京丰盈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丰盈中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引弟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街75号116室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股权结构：吕引弟持股 60%，李桂花持股 40%。

2、业务发展情况

丰实基金成立于2010年8月，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是经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致力于投资未上市公司的股权，以及参与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为合伙人创造价值回报。

丰实基金近三年来对外投资1.74亿元，全部用于认购未上市公司的股权，已投资公司业绩良好。

3、丰实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3）京会兴审字第08013314号审计报告，丰实基金2012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518.73
负债总计	1,5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68.7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9,968.73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87
利润总额	-21.87
净利润	-2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7

（二）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丰实基金及其合伙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丰实基金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丰实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为避免丰实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丰实基金承诺如下：

“针对丰实基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东方热电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东方热电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丰实基金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丰实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热电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丰实基金或丰实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东方热电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丰实基金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丰实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竞争。”

丰实基金实际控制人吕引弟承诺如下：

“针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东方热电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东方热电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热电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东方热电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丰实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丰实基金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11.89%，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丰实基金承诺如下：

“就丰实基金以及丰实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丰实基金以及丰实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丰实基金保证丰实基金以及丰实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丰实基金实际控制人吕引弟承诺如下：

“就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丰实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丰实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三、指点投资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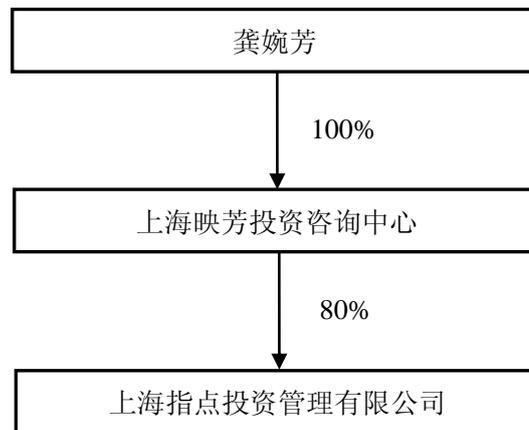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维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9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会展服务，矿产品（除专控），工艺品、艺术品（除文物），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装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股权控制关系



2、业务发展情况

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点投资”）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前身为上海恒基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5月23日更名为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指点投资主要从事权益类投资、债券投资、大宗商品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业务覆盖私募股权投资、股票增发项目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债券交易、期货交易等。

3、指点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根据上海广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沪广巨检字[2013]1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指点投资2012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41.15
负债总计	-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1.2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41.23

(2)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
营业利润	-58.77
利润总额	-58.77
净利润	-58.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7

(二) 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指点投资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指点投资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指点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为避免指点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指点投资承诺如下：

“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东方热电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东方热电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热电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

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东方热电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竞争。”

指点投资实际控制人龚婉芳承诺如下：

“针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东方热电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东方热电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热电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东方热电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东方热电的业务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指点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指点投资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7.13%，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指点投资承诺如下：

“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指点投资实际控制人龚婉芳承诺如下：

“就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东方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指点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指点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与中电投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中电投集团；

发行人：东方热电；

签订时间：2013年5月29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中电投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不少于40,000.00万元（含40,000.00万元）。

（三）认购数量

中电投集团拟以本次发行数量（经监管部门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限，认购丰实基金和指点投资实际认购数量之外的其余部分，即不低于9,195.39万股（含9,195.39万股）。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应根据认购金额及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向中电投集团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7日。中电投集团每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的90%，即每股人民币4.35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中电投集团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股票认购协议》已经中电投集团、公司双方签署。
- 2、东方热电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发行。
- 3、东方热电非关联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锁定期

中电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 1、中电投集团、东方热电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 2、中电投集团、东方热电双方互相承诺，中电投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违反该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所致违反约定的情况除外）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按人民币4,000.00万元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与丰实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丰实基金；

发行人：东方热电；

签订时间：2013年5月29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丰实基金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5,000.00万元（含25,000.00万元）。

（三）认购数量

丰实基金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的31.25%，即不超过5,747.13万股（含5,747.1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应根据认购金额及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向丰实基金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7日。丰实基金每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的90%，即每股人民币4.35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丰实基金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股票认购协议》已经丰实基金、公司双方签署。
- 2、东方热电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发行。
- 3、东方热电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丰实基金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锁定期

丰实基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违约责任条款

1、丰实基金、东方热电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2、丰实基金、东方热电双方互相承诺，丰实基金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违反该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所致违反约定的情况除外）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按该协议标的金额的10%（即人民币2,500.00万元）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与指点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方：指点投资；

发行人：东方热电；

签订时间：2013年5月29日。

（二）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

指点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

（三）认购数量

指点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数量的18.75%，即不超过3,448.28万股（含3,448.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认购数量应根据认购金额及调整后的每股认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向指点投资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6月7日。指点投资每股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含定价基准日）的90%，即每股人民币4.35元。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四）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正式开始发行股票时，指点投资应按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先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股票认购协议》已经指点投资、公司双方签署。

2、东方热电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次发行。

3、东方热电股东已在股东大会上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指点投资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4、本次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 锁定期

指点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指点投资、东方热电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2、指点投资、东方热电双方互相承诺，指点投资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如违反该协议约定（因不可抗力所致违反约定的情况除外）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按该协议标的金额的10%（即人民币1,500.00万元）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390.80 万股（含 18,390.8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14,014.43 万元拟用于偿还对中电投集团的债务（该等债务重组前为公司对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约 51,227.06 万元拟用于偿还对河北公司的债务（该等债务重组前为公司对农业银行西城支行、中国银行裕东支行、建设银行金泉支行、工商银行建南支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偿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债务	14,014.43
2	偿还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债务	51,227.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4,758.51
合计		80,000.00

注：上述偿还债务中不包括经开热电对河北公司的 2,895.03 万元债务（该等债务重组前为经开热电对交通银行河北分行负有的相应金融债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随着近年来经营条件每况愈下，公司的负债规模也随之提高，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总资产规模为13.22亿元，负债总额为20.59亿元，资产负债率达到155.7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并按计划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后，以2013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从155.72%降至60%以下，偿债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 降低公司利息费用，减轻财务负担

公司因资金紧张，无力偿还负债，利息负担沉重，降低债务规模将对减少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 提高公司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实现资本结构、债务结构合理化，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因债务负担严重，流动资金紧张，难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摆脱目前资不抵债的困境。

一方面，公司负债大幅度减少，净资产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迅速下降，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

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能力，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产生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随着资金的注入，公司净资产转正，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为公司在热电产业上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调整的计划。

3、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和本次发行前中电投集团通过中电投财务持有公司7.60%的股份；若无偿划转在本次发行前完成，则中电投集团将通过东方集团及中电投财务合计持有公司34.32%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本次发行在本次无偿划转后完成，则中电投集团在本次发行后本次无偿划转前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23.73%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于本次无偿划转和本次发行前中电投集团已是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5、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得到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得到增加，资产结构将得到有效优化。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负债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偿还债务后，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将得以减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东方集团及其关联人、与中电投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东方集团及中电投集团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是否

处于不利地位取决两方面：（1）是否拥有通过定价影响关联方经营活动的能力；（2）是否拥有通过增加产品销售量挤占关联方市场的能力。由于我国的热电发展规划和销售定价机制以及电力生产经营的区域不同等原因，公司与东方集团及中电投集团供热业务上存在经营相同业务的情形但不会构成竞争，在发电业务方面不会处于不利地位，具体如下：

1、热力方面

热力的供应和热价的确定均由政府统一规划和定价，供热企业不能自行热力供应和销售定价。

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原建设部制定的《热电联产和煤矸石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以热水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项目覆盖的供热半径一般按20公里考虑，在10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一般按8公里考虑，在8公里范围内不重复规划建设此类热电项目。故热力产品具有较强的地方性和区域性，超过一定的供热半径，经济上不划算。上市公司热力产品全部并入石家庄市城市集中供热网，输送至石家庄网络所覆盖地区的工业及住宅终端用户，与东方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属企业的供热区域均不重叠，集中供热管网并不相通，不存在竞争情况。

2、电力方面

热电企业根据“以热定电”的生产原则，发电量是根据供热的需要来确定，占电力供应市场的比重很低，对电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影响较小。按照《电力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上网电价由国务院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任何单位不得超越电价管理权限制定、调整电价。目前各区域电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等制定。发电企业对外销售电价均由发改委依据《电力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核定，发电企业只是价格的被动接受者，没有定价权。东方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属发电企业不存在通过价格等手段影响东方热电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电力企业的产品销售与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为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多少。在现有

电力管理体制下，各区域电网按照该地区下一年度电力需求预测，结合电力资源状况及电网运行特点由各地发改委编制下一年度发电量计划方案。电厂机组利用小时数根据该区域发电量计划、机组类型等因素制定。各发电企业具体上网电量由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根据年度区域发电计划及机组类型，以及需求预测的情况等统一调度，调度规则公开透明，各发电企业没有左右上网电量的能力。发电企业每年机组利用小时数由供电电网制定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方案，不受其它同一区域内发电企业的影响。发电企业均对其上网销售电量没有影响力，因此东方集团及中电投集团所属发电企业不存在通过调整销售数量影响东方热电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东方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集团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东方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无论本次无偿划转在本次发行前是否完成，中电投集团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中电投集团及其控制公司与东方热电形成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为避免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东方热电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必须新增与东方热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就上述业务机会通知东方热电。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东方热电作出愿意利用该业务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将该业务机会给予东方热电；如果东方热电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东方热电放弃该业务机会。

2、在作为东方热电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除东方热电外）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东方热电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热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东方热电优先选择

权。

3、在东方热电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积极支持东方热电适时获取热电资产，通过收购等方式将拥有和控制的与东方热电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业务和资产注入东方热电，并充分发挥本公司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作，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拓展本公司外部业务。

4、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如因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而导致与东方热电在河北区域内形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把构成同业竞争的热电等相关资产全部委托给东方热电管理运营；其中具备条件的资产，已经建成的，逐步注入东方热电；在建和未来拟建的，逐步交由东方热电投资并开发，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

5、本公司将把东方热电作为本公司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本公司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或本次发行完成后（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三年内，根据东方热电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

6、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本公司与东方热电的各项关系，避免利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不利于东方热电及其他股东的行为，避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维护东方热电在中国证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为避免同业竞争，东方集团于2002年出具如下承诺：东方集团及所属企业将严格按照市政府分区供热的规划，不经营东方热电规划区域内的供热任务，也不开展与东方热电经营活动有新的竞争性的经营或业务活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方集团将成为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属于中电投集团承诺涵盖的范围内。东方集团已承诺将积极履行中电投集团相应承诺，避免与东方热电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

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东方集团、中电投集团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具有必要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东方热电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电投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未来将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或通过独立第三方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模式确定，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东方热电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东方热电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东方热电独立董事如认为东方热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若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正当地利用了对东方热电的控制力，本公司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东方热电或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东方集团将成为中电投集团所实际控制企业，属于中电投集团承诺涵盖的范围内。东方集团已承诺将积极履行中电投集团相应承诺，

减少和规范与东方热电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155.7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并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结构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料，公司2010年、2011年、2012年煤炭消耗成本分别为75,839.13万元、72,668.78万元和54,209.20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0.32%、74.82%和72.40%。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通过跟踪煤炭价格适时购煤，调整存货结构、采用节能技术等手段进行成本控制。但是，如果未来煤炭供应继续紧张，或者煤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国家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调整电力、热力价格，或者所调整的价格不能弥补煤价波动引起的成本增加，或者因煤炭价格波动而增加了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产品定价依赖政策的风险

公司最终产品是电和供热蒸汽，属于公共事业产品，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针对煤价上涨对电力企业的影响，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两次上调了上网电价，目前电网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1]110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北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19号)等制定。供热价格由石家庄市物价局根据《河北省供热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2008年10月27日,石家庄市物价局、财务局、发改委联合发布石价[2008]172号《关于适当调整供热价格的通知》规定,对非居民供热价格实行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当煤炭价格在一年期限内连续上涨(或下降)超过10%以上,启动价格联动机制。由企业根据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及时提出调整供热价格的申请,经过价格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同意执行。

虽然供热价格和电价的调整一定程度上覆盖了煤价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完全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而作为原材料的煤价却随行就市,造成了供销之间的定价机制差异。如果再次出现煤炭价格大幅波动而国家发改委对上网电价的调整和石家庄市政府对热价的调整不及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 机组关停风险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469号)和石家庄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石节减办[2009]3号文),公司除热电二厂B站外(不属于“上大压小”的范围),其余机组均应于2010年底前关停。受替代热源建设进度影响,截至目前,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仍未关停。但随着替代热源的完工投产,公司机组大部分关停,主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

根据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将把东方热电作为中电投集团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并充分发挥中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东方热电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东方热电做强做大;同意在具备条件时,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随着中电投集团承诺的履行,机组关停给公司主营业务造成的影响将会消除。

(四) 环保政策风险

热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等,燃煤锅炉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因子,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

视，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热电联产机组在关停前可能面临达不到新环保标准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热电联产企业安全生产体现在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公司热电联产利用燃煤锅炉产生高温高压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生产的电力并入电网销售，并将发电后的余热进行综合利用，公司公用基础设施多、压力容器多，生产过程中违规操作或操作不慎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给用户和公司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危及人身安全。另外，一些非人力所能抗拒的，不可预知的自然灾害也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造成重大影响。

对此，公司一方面强化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建设，以安健环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保证体系建设以及标准化达标等工作为重点，全力推进安全工作。另一方面强化设备检修治理，深入开展标准化检修作业，严格检修工艺标准和关键节点把关验收，综合诊断，全力攻关，确保生产设备长周期安全运行。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须经出席东方热电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能否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一定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须经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七）暂停上市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7.67亿元，公司2011年、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83亿元、-0.69亿元。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已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2012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在2013年底前无法完成本次发行，可能会影响公司净资产的转正，根据《上市规则》，公司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八）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无偿划转是否完成，中电投集团均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针对上述情况，东方热电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2012年8月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2年8月17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六十三条进行了修订。

原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采取积极的现金分配方式。若董事会在定期报告中未能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根据当年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回报期望，平衡分配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公司可分配利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总额。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业绩、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决定是否进行现金分红和现金分红的数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若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时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应注重股本规模与公司扩张同步，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和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诉求，主动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为中小股东提出意见提供便利，收集中小股东就利润分配的建议上报董事会，作为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参考。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	-6,600.08	—
2011年	—	-27,689.85	—
2010年	—	2,763.20	—
合计	—	-31,526.73	—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万元)			-10,508.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公司2008年、2009年连续两年亏损，201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3.20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628.25万元，存在未弥补亏损。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石家庄

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3年—2015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满足规定条件的情况下，若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合并报表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性发展能力，努力弥补历史亏损，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30日